

暨南大学文件汇编

教学科研卷

2003



暨南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二〇〇三年六月

暨南大学文件汇编

教学科研卷

2003

(内部文件)

暨南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二〇〇三年六月

忠信篤敬

从严治校
从严治教
从严治学

刘人怀

1996年1月19日

序

我校自1996年6月成为全国“211工程”重点大学以来，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文件，现汇编出版，这是经过长时间实践、探索和反复酝酿的结果。在高等教育竞争日趋激烈和高校管理工作日益规范的今天，加强建章立制、提高管理水平已显得更为迫切和必要。本书的出版，是该校对高校行政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也是该校加强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

“九五”以来，我校在“211工程”建设，教学与科研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层次与水平、综合实力不断提高，软硬件设施得到了大幅改善。当前我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也感受到了外部激烈竞争所带来的压力。要使学校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我们除了在“211工程”建设、教学与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下功夫以外，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促进作用。

多年来，我校一直在倡导和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办学原则，大力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致力于建立“依法治校”的管理机制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力求实现行政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现代化和科学化，应该说，这项工作是有成效的，它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也是有目共睹的。但是，这并不说明我们的管理工作没有偏差或漏洞，我们的规章仍需进一步健全，制度还要不断完善，干部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高。

今年是中央提出的“转变作风年”，这项工作非常及时和必要。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三讲”教育以后，学校针对全校师生所提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就管理工作特别是机关工作作风进行了大范围、大力度的整改，有成效，但仍不尽如人意。在人人都在追求工作质量、办事效率和品牌效应的今天，我们的管理工作不应成为制约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瓶颈，我们应该也必须从根本上改变“门难进、

脸难看、事难办”的官僚作风，改变人浮于事的懒散作风，改变以人治代法治的不正之风，以管理促质量，以管理促效益。

当前，依法治校已成为高校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项必然选择。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管理过程，它既要求管理者依法办事，也要求管理对象遵纪守法；既是一个管理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监督的过程。依法治校的精髓就是要求所有管理人员都必须依照法制精神和规章制度从事各种管理活动，同时也要求从事教学科研的教职员工依法实施自己的行为。《暨南大学文件汇编》是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监督、管理学校的基本依据。出版《暨南大学文件汇编》的目的，是使我们每一位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日常的管理和被管理活动中，都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因为只有这样，才有法治可言，学校才能在科学、合理、公正、有序的管理机制保证下健康发展。我们期待这种现代化管理机制的建立，并为之不懈努力。

刘心红
2002年9月25日

《暨南大学文件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人怀

副 主 任：蒋述卓 胡 军 贾益民 陆大祥

纪宗安 王 华 叶 勤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红主 仇光永 甘焕英 叶 虹

刘洁生 刘渝清 向军俭 乔雷海

朱丽娜 李兴昌 吴云凤 陈申华

陈为刚 郑文杰 林 海 张会汀

张国林 饶 敏 黄智诚 戴 玲

《暨南大学文件汇编》

编 写 组

主 编：张会汀

编 辑：利奕成 孙 彧 林文兴 李跃芳 周玉宇

执行编辑：田金奎 刘慰瑶

编辑说明

一、本书汇编的文件原计划截止 2002 年 11 月，但因 12 月 5~12 日召开的学校第五次科研工作会议重新草拟了科研管理的有关文件；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对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文件做了进一步细化；招生办公室和华文学院也制订了若干新文件。几经讨论修改，故本书汇编文件的截止时间也延至 2003 年 6 月。编辑过程中，在征求拟文部门意见并保持文件原意的前提下，我们对部分文件的个别字词做了校正和修改。

二、根据部门职责和文件内容，《暨南大学文件汇编》分为“教学科研卷”和“行政管理卷”两册。按照职责为主、局部集中的编排原则，对原来的 17 大类文件进行了调整（“教学科研卷”中招生就业类的文件并入了其他相关类别，增加了预科教育类），在各大类中力求部门文件相对集中。“教学科研卷”中收入了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华文教育、预科教育、成人教育、科研管理等 6 大类文件；“行政管理卷”中收入了校办规章、人事制度、评聘规定、进修培训、财务制度、设施管理、外事工作、总务基建、治安消防、户证办理、监察审计等 11 大类文件。

三、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我们将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归在科研管理类；将计划生育、博士后人员及经费、公寓管理的有关文件归在人事制度类。

四、由于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和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别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凡原文件中不符合新标准的公文格式，统一改为新格式。

五、因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近年来学校有些部门已做调整或更名，凡文件中涉及的已调整或更名的行政部门，统一使用现有的部门名称。

六、为节省篇幅，删去了原文件中的主题词和部分附件。

七、随着时代的发展，高等教育必然会不断遇到新情况，面临新问题，新的文件也会随之产生，本书中凡有与新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地方，均按新文件执行。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六月

招生规定》的通知

一、本科教育

目 录

一、本科教育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本科招生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8)
暨南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内地学生)	(9)
暨南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港、澳、台地区学生)	(20)
暨南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31)
暨南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	(42)
暨南大学本科生科技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46)
暨南大学教学文档管理办法	(48)
暨南大学加强教材管理与建设规定	(53)
暨南大学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软件立项及管理办法	(55)
暨南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57)
暨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58)
暨南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60)
暨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规定	(62)
暨南大学“校长奖励金”评审规定	(65)
暨南大学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审规定	(66)
暨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	(67)
暨南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69)

暨南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70)
暨南大学“有作为、有贡献”毕业生评选细则	(71)
暨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72)
暨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77)
暨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84)
暨南大学学生处工作制度与办事程序	(85)

二、研究生教育

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内地学生）	(93)
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内地学生）	(96)
暨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生）	(98)
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内地学生）	(100)
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内地学生）	(105)
暨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地学生）	(106)
暨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港、澳、台地区学生）	(109)
暨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侨学生）	(112)
暨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15)
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地学生）	(118)
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港、澳、台地区学生）	(121)
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侨学生）	(123)
暨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25)
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内地学生）	(127)
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29)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内地学生）	(131)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港、澳、台地区学生）	(136)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40)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内地学生）	(144)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 （港、澳、台地区，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46)
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内地学生）	(148)
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港、澳、台地区学生）	(150)
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华侨学生）	(152)
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进修研究生课程的规定（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54)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规定	(156)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内地学生)	(158)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港、澳、台地区, 华侨, 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61)
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164)
暨南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内地学生)	(166)
暨南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港、澳、台地区, 华侨, 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67)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68)
暨南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	(170)
暨南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规定	(173)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175)
暨南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178)
暨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内地学生)	(180)
暨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港、澳、台地区学生)	(184)
暨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188)
暨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内地学生)	(192)
暨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港、澳、台地区学生)	(200)
暨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华侨学生)	(208)
暨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216)
暨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内地学生)	(224)
暨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港、澳、台地区学生)	(229)
暨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华侨学生)	(234)
暨南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华人和其他外国籍学生)	(239)
暨南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内地学生)	(244)

三、华文教育

暨南大学非学历对外汉语班招生规定 (试行)	(247)
暨南大学对外汉语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250)
暨南大学对外汉语班选课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257)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258)
关于印发《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办法》的通知	(260)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留学生宿舍会客制度	(261)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62)

四、预 科 教 育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预科招生规定》的通知	(263)
暨南大学预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267)

五、成 人 教 育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成人教育管理规定》等六份文件的通知	(271)
暨南大学成人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本科专业试行）	(281)
暨南大学夜大学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87)
暨南大学函授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91)
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295)

六、科 研 管 理

暨南大学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规范	(297)
暨南大学科研项目实施课题制管理办法	(300)
暨南大学校级科学研究基金（含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	(303)
暨南大学理工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06)
暨南大学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09)
暨南大学涉外合作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11)
暨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312)
暨南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315)
暨南大学科研工作奖励管理办法	(320)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322)
暨南大学科学研究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327)
暨南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329)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科研有偿编制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330)
暨南大学科学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332)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本科招生规定》的通知

暨招〔2003〕10号

各学院：

现将《暨南大学本科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暨南大学本科招生规定

为了保证暨南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依照上级领导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内地学生

（一）报考资格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级中学毕业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均可通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报考暨南大学。

（二）外语语种

所有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必修课）为“大学英语”。

（三）男女比例

录取时，对男女比例不作限制。

（四）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有关补充规定。对于高考体检不合格，或在我校《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体检中受限者，将不予录取。

（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本科第一批（重点录取分数线）。

（六）录取原则

1. 保送录取原则

凡德、智、体优秀并符合教育部当年规定保送生条件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均可按规定程序向暨南大学申请免试入学，经暨南大学和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审定后，决定是否录取。

2. 考试录取原则

在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的基础上，按下列原则录取：

（1）关于院校志愿

暨南大学一般不招收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的考生。

(2) 关于专业志愿出档顺序

A. 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出档,依次类推。

B. 在考生所有志愿都未被录取的情况下,按“服从”志愿调剂专业。

(3) 关于“四种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青年)的优惠政策和录取方式

“四种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暨南大学者,按教育部、国务院侨办文教发[1999]172号文规定:“可在高考实行标准分的地区,其高考总分低于所报学校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15分以内;在高考实行原始分的地区,其高考总分低于所报学校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10分以内,可择优录取入本科”执行。

(4) 关于体育、文艺特长生的录取原则

体育尖子通过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批准后,将按国家有关政策特招。文艺特长生是指在参加各专项比赛中,曾获得全国前6名、省级前3名、地市级第1名或器乐8级以上者(须有正式证书。舞蹈类要求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60厘米以上)。文艺特长生必须参加当年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出档线者,才予以优先录取。

体育尖子和文艺特长生须经我校面试。

(七) 录取方式

暨南大学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八) 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情况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统一公布。

(九) 奖贷助学金设置

1. 新生奖学金

(1) 高考成绩综合分为所在省(市、自治区)第1名者,奖励40000元。

(2) 在高中阶段获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2. 在读生年度奖学金

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金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

3. 在读生单项奖学金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组织的学术、科研、科技作品竞赛活动或文艺、体育比赛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者,或见义勇为、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可获单项奖学金和校长奖励金,奖金数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

4. 在读生社会奖学金

社会上热心教育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了多种奖学金,如: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宝供物流奖学金、羊城晚报奖学金、省侨联奖学金、彭瑞安奖学金等,奖学金数额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

5. 在读生扶困助学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在入学后按规定申请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十) 招生机构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港澳台学生

(一) 报考资格

凡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港澳台地区中六结业)、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学生,均可报考。

(二) 考试与录取(秋季招生)

凡参加“暨南大学、华侨大学联合招生考试”,并第一志愿报考暨南大学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其考试成绩,并参考中学阶段的成绩、操行评定、健康等方面情况,择优录取。

(三) 免试与录取(春秋两季招生)

1. 香港学生

(1) 凡在同一届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和香港高级补充程度会考中,包括中国语文、英文在内,及格科目数达到 2AL 或 1AL + 2AS 成绩者,可免于笔试,直接申请暨南大学本科各专业的入学资格。经学校面试后,择优录取。

(2) 凡参加伦敦大学普通教育文凭考试(GCE),有两科高级程度(即:二“A”)、三科初级程度(即:三“O”)合格者,可免于笔试,直接申请暨南大学本科各专业的入学资格。经学校面试后,择优录取。

2. 澳门学生

凡第一志愿报考暨南大学,操行良好、身体健康、高中阶段各学年考试成绩优良,在文、理科排名前列的学生,经所在中学校长推荐和暨南大学审核后,可免于笔试,择优录取进本科专业。

3. 台湾学生

凡参加台湾中学会考或大学甄试,成绩达到台湾各大学录取标准者,经暨南大学审核,可免于笔试,择优录取就读本科专业;凡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可视其成绩,经暨南大学审核,免试插入学校相关学科的一、二年级攻读本科学位。

(四) 报名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1. 秋季考试报名时间

每年的3月中旬至5月中旬。

2. 免试申请报名时间(符合免试条件者,全年均可申请,春秋两季适用)

(1) 春季入学申请截止时间:1月上旬。

(2) 秋季入学申请截止时间:6月下旬。

3. 考试报名地点

(1) 香港中国旅行社湾仔分社,地址:轩尼诗道138号修顿中心地下,联系电话:852—28323888;

(2) 香港中国旅行社北角分社,地址:渣华道196—202号嘉富大厦地下,联系电话:852—25650370;

(3) 香港中国旅行社筲箕湾分社,地址:筲箕湾南康街18号康华大厦地下,联系电话:852—28854728;

(4) 香港中国旅行社香港仔分社,地址:香港仔大道223—227号利群商场地下4号,联系电话:852—28732213;

(5) 香港中国旅行社旺角分社,地址:旺角洗衣街62—72号,联系电话:852—27895888;

(6) 香港中国旅行社观塘分社,地址:牛头角道300—302号裕民中心地下,联系电话:

852—23438243;

(7) 香港中国旅行社土瓜湾分社, 地址: 马头围道 426-430 号, 联系电话: 852—27132021;

(8) 香港中国旅行社荃湾分社, 地址: 青山道 189 号地下, 联系电话: 852—24991433;

(9) 香港中国旅行社大围分社, 地址: 沙田大围村南道 77-81 号地下, 联系电话: 852—26917261;

(10) 香港中国旅行社元朗分社, 地址: 教育路 31-41 号地下, 联系电话: 852—24755367;

(11) 香港中国旅行社屯门分社, 地址: 屯门青山公路 168 地段, 联系电话: 852—26188188;

(12) 香港考试局, 地址: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 17 号 3 楼, 联系电话: 852—23280061;

(1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 地址: 九龙弥敦道 555 九龙行 5 楼, 联系电话: 852—27703918;

(14) 澳门中华教育会, 地址: 澳门水坑尾街 78 号中建商业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853—333611;

(15) 澳门中国旅行社, 地址: 澳门新口岸长崎街新华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 853—799880;

(16)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电话: 8620—8522013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

4. 免试报名地点

(1) 暨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电话: 8620—85220130;

(2) 暨南大学驻香港办事处,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0 字楼 1007B, 联系电话: 852—25404778;

(3) 暨南大学驻澳门办事处, 地址: 澳门和乐大马路 58 号宏基大厦第 1 座 1 楼 A, 联系电话: 853—2349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或领事馆;

(5) 暨南大学在海外设立的招生报名处。

5. 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缴交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缴交学历证明、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单(复印本)、最近一寸半身免冠相片 2 张。参加笔者及申请免试入学者按学校规定交纳报名费。

(2) 春秋两季申请免试入学者, 可凭当年或往年的会考、统考、联考成绩申请或从在读的其他大学本科转学申请。

(五) 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

1. 秋季考试时间

每年的 6 月中旬(连续 3 天)。

2. 秋季考试地点

香港、澳门、广州、厦门(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3. 秋季考试科目

(1) 理工医类考试科目

A. 中国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

B. 报考医学、药学、生物、环境类专业者, 需加试生物。

(2) 文史外经管法类考试科目

中国语文、英语、数学、历史、地理。

4. 报考理工医类专业的考生可兼报文史外经管法类专业。

5. 考试范围为暨南大学、华侨大学联合招生办公室编印的《考试复习大纲》规定的内容。